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簡字第1695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黃靜美

被告 許庭豪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而合意管轄依有無排他性而言，固可分為排他的合意管轄與併存的合意管轄，惟當事人既已合意於法定管轄之外，另定合意管轄法院，解釋上應認有排除法定管轄之意，故除另以文書明示法定管轄法院仍有管轄權外，應解為排他的合意管轄。又訴訟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同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依原告所提出之聯邦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9條約定：「因本契約涉訟時，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法院。...」，則依前開說明，自應由合意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丁婉容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3 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
05 書記官 康紀媛